

2023年小手拉大手环保我践行手抄报内容文字 小手拉大手环保环境(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 商亭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定为年，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全年租金为。（自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

二、在租赁期间，商亭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将商亭作为抵押、变卖或转租。如乙方私自将商亭抵押、变卖或转租，甲方将视为无效。

三、乙方在使用商亭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或造成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商管理费、税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等）。

五、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

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商亭，剩下的房租不退，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想继续租用，必须提前一个

月跟甲方声明，以便甲方挂牌招租；同时，乙方应结清全部费用（如工商管理费、税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等），商亭内所有的装修、装饰物品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装修、装饰物品，无条件退出商亭；如乙方续租，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主动与甲方协商下一年的租金，并签订合同。如乙方没有续签合同，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前半个月，重新在店面挂牌招租，合同到期之日乙方自动退出商亭。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只能自己经营，不得转租给别人，更不得高价转租。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收回商亭的使用权，剩下的租金不退；如甲方要收回商亭，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租赁期满前两个月）跟乙方声明，以便乙方处理剩下的事物。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施工需要，租用甲方车载式混凝土泵车，为利于

双方合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部门规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租单位施工地址：

二、租赁砼泵类型：

三、租赁方式及价格：

四、结算方式： 以实际方量结算，按月结算

五、甲方的职责及权利

1、甲方应保证设备工作状态良好，并负责按设备的检修规程及时做好泵车的维护、保养工作。

2、甲方负责操作及维护，乙方给予配合。

3、甲方操作人员须接受乙方工地负责人的指挥，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主动认真地与乙方配合。

4、甲方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发现不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停机，并及时通知乙方共同采取措施。泵车出现故障时，甲方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修，及时排出故障，以保证乙方生产使用。

5、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不称职操作人员，应及时更换，以满足施工要求。

6、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付清应支付租赁费达一周随时停止服务（即停机），租赁费乙方照付。

六、乙方的职责及权利

1、乙方应确保泵车使用工期，超前或提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甲

方，以利甲方作业安排。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泵送砼的技术要求，提供适合泵送的混凝土，对不符合泵送要求的砼（如塌落度不符合要求，骨料尺寸过大等），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甲方进场后的车载泵、泵管、管卡等附件数量进行签收保管负责安全保障，并签收交接清单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应负责供给车载泵所需的现场和提供足够的水源，平整场地，铺设砼管及拆卸清洗，并负责泵送砼后的清场工作等。

5、乙方应保证砼管铺设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以避免泵车压力过大而发生伤人事故；如有违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为甲方提供一处车载泵安放燃料（即柴油）锂基脂等物品的专用库房，并且安排提供泵送时操作人员的食宿。

7、乙方有对甲方操作人员生产作业的指挥权和作业班次的调整权，并有权建议更换不合格的操作人员，甲方必须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施工。

七、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者违约。

八、若乙方未见甲方出示的收款收据，其租赁费不得支付或借给甲方的任何员工，否则后果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在履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或者由甲方总公司所

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补充条款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工地在确保第六条的情况下，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混凝土方量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泵送设备进行混凝土泵送。如有违反，乙方将支付其泵送混凝土量双倍金额的违约金给予甲方。

2、乙方本工程，在混凝土泵送施工中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堵管拆管，混凝土方量损失等费用及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3、本合同为不含发票价格，如须提供发票，则税金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在本工程主体封顶之日起六十天内将甲方车载泵租赁费全部结清。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三

就租赁 农家乐经营场地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农家乐经营场地系本人所有，拥有

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概况： 。

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座落地址： 。

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用途： 。

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间数： 。

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质量： 。

农家乐经营场地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年，甲方自年 月 日起将出租农家乐经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1、租金按年度支付；租金每年 元(大写： 元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年的租金；以后按签订合同日期的下年月末前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

2、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1、农家乐经营场地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乙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农家乐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农家乐经营场地外墙、屋顶、及农家乐经营场地的附属配套设施(农家乐经营场地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旧甲方的权利和承担旧甲方的义务，旧甲方不再承担本合

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农家乐经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

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

1、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农家乐经营场地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只保证农家乐经营场地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农家乐经营场地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自行修缮，费用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如农家乐经营场地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经营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甲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农家乐经营场地。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农家乐经营场地自用，必须提

前2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元，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给乙方。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方可解除合同。

3、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农家乐经营场地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农家乐经营场地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农家乐经营场地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施工。

地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甲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6、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农家乐经营场地发生漏水、倒塌，或农家乐经营场地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则由甲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农家乐经营场地所在地法院诉讼。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 房地产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租人： （下称“乙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与 年 月 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 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 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 区 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简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 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 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 。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五条 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下称“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 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 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与起租日前 天，即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手续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取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乙方交付该物业。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 乙方承诺同意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设置抵押。

第四章 租紧急其它费用

第八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

(二)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押金 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交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由合称为“其它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 年 月 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3月的物业管理费按金及水、电、燃气按金和维修基金。

第九条 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

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 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 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 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 以租代售之条件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价款总计为 币 元。

(2)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约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防御签署该契约的同

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3) 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房地局新文件。

第十三条 以租代售文本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做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知后或于是1996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 日 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 该物业之修缮与室装修

第十四条 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 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 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任何补偿。

第七章 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三）乙方选择履行契约时，甲方应该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一）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二)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 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己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自乙方应付上述违约金外，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

应付款项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 年 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 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及其附作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文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者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可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时，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发信失效）。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发收人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递交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在上海所签署的关于乙方租赁甲方位于 路 号 号楼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的`租赁合同(编号：)，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约定，于20 年 月 日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根据《租赁合同》第 条约定，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合同》的，甲方可没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同意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整；若该保证金低于《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第 条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补足其中的差额。

2、甲方同意乙方于20 年 月 日提前结束该单元的租赁，双方的租赁合同到 20 年 月 日终止。

3、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 年 月 日至房屋退还之日所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物业管理费 元、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房屋租赁费 元。前述水电及其他费用应首先结算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同时乙方须另行支付押金 元，根据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房屋退还之日实际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该押金多退少补(不计息)。

4、乙方承诺，于20 年 月 日前根据《租赁合同》第 条约定返还符合正常使用后状态的该单元，并将该单元内的所有物品全部搬清、注销乙方注册于该单元内相关信息(如有，乙方须签署承诺函)，与甲方办理该单元的交房手续(双方特别约定：如乙方注册于该单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等信息，乙方须于前述时间内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注销办理证明。若未能在前述时间提供出相关注销证明的，则每迟延一日，视作延期交房一日，超过协议生效30日还未注销掉相关信息的，应当另外赔偿甲方相当于第一年3个月月租金的违约金)。20 年 月 日后，乙方遗留在该单元内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可搬离、丢弃或处理。如乙方延期返还、清空房屋或延期注销相关注册信息，则每延期一日，应按每日30元/平方米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直至甲方占有该单元并清空掉该单元的注册信息为止。

5、双方约定，乙方返还该单元时，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在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持该单元正常使用状态的保证金 元，在乙方返还该单元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时，甲方退还该保证金(不计息);在乙方返还该单元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时，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6、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六

乙方（承租人）： _____

与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
于_____

的房屋出租_____乙方已完全了解甲方拟出租的房屋，
并愿意出租该房屋。

三、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四、这所房子的租金将保持____年不变。月租从____起每年
递减____%。

五、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付款时间和方式__。

七、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提交相关
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八、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使用安全，并承担房屋及其附属
物的当期自检，并承担房屋的正常维护费用。因甲方延误房
屋维修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备受到保护的，乙方应立即修
复或给予经济补偿。

九、甲方在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时，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义务，造成房屋保护，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压制甲方暂停维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乙方如需暂停房屋装修或扩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规划申报手续后方可暂停。

十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受到保护的，当事人互不承担义务。

十二、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该房屋，应提前___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转让权。

1、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依法中止违法活动使用房屋的；

3、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转租、转让、出借给他人或互换使用的；

4、拖欠租金累计超过___个月；

十四、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天内将租赁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未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原租金_____倍的违约金。

十五、租赁期内，如甲方无合理理由提前出租该房屋，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倍的违约金。

十六、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发放部分租赁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6月给甲方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重新规划房屋租赁

登记。

十七、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期将房屋出租。乙方逾期贷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收取相当于原租金_____倍的违约金。

十八、甲乙双方单方面签订本合同后，应按规定向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申请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

十九、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应签订转租合同。本合同经甲方签署协议，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证后，方可转租。

二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提出，并及时到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或登记手续。

二十一、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同意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单方讨论并产生分歧后，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一式两份送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十四、其他单方同意的事项：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请代理人：_____请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孩子上学租赁合同篇七

1. 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

2. 租赁期限；

3. 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

4. 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1. 出租人和承租人；

2. 供货人：

a. 供货人是否列为第三人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b. 供货合同有仲裁条款的不列为第三人。

3. 实际使用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实际使用人列为案件的当事人。

1.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2.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3. 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1.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2.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

(1) 确定标准：

a. 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b.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3) 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

a. 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b. 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4) 租赁物从境外购买的，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约定用外币支付租金，应认定为有效。

3.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1)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2) 出租人应当承担责任的除外情形：

a.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

b. 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

4.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5.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6.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7.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8.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1)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出租人只能收回欠付租金部分的租赁物；承租人享有部分价值返还请求权。

a. 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b. 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c.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2)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a. 依照《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确定；

b. 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

a. 当事人未选择管辖法院的，应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b. 租赁物的使用地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地。

2. 涉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承租人所在地的法律。

1. 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2. 应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

a. 出租人不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的；

b. 承租人与供货人恶意串通，骗取出租人资金的；

c. 以融资租赁合同形式规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d.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的。

3. 无效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处理：

(1) 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请求返还租赁物的：

a. 租赁物可以不予返还；

b. 但承租人应赔偿因其过错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2) 因出租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承租人要求退还租赁物的：

a. 可以退还租赁物；

b. 如有损失，出租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3) 因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

a. 可以返还租赁物；

b. 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4) 租赁物正在继续使用且发挥效益的，对租赁物是否返还，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决。

1. 在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进行抵押、转让、转租或投资入股：

a. 其行为无效；

b. 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c. 因承租人的无效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2. 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间内，出租人非法干预承租人对租赁物